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被告 林育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核原告就原聲明第(一)項所為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捨棄假執行之請求，則為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（下
05 稱系爭契約）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伊購買手機3支，價金分
06 別為3萬5,000元、3萬元、3萬元（合計9萬5,000元），均約
07 定自113年11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9期清償，如任1期未依
08 約給付，被告應就全部價金負清償之責。詎被告自第1期
09 （應付日為113年11月17日前）起即未依約給付，伊得依系
10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
11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,000元，及自113年11
12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其
16 購買手機3支，價金分別為3萬5,000元、3萬元、3萬元（合
17 計9萬5,000元），均約定自113年11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
18 9期清償，如任1期未依約給付，被告應就全部價金負清償之
19 責，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業提出系爭契約
20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
2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2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23 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24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9萬5,000
25 元，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3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
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